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延後於2020年4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結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股東於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批准將股東特別大會延後至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舉行。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場地維持不變，即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

茲提述(i)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0年3月2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供股、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建議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建議轉讓2008年待售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延後股東特別大會(「延後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延後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延後公告所載的理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延後決議案」)，將股東特別大會延後至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舉行(「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場地維持不變，即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

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並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投票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除延後決議案獲通過外，並無討論任何事務。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後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贊成延後決議案的總票數為64,557,811票，相當於已投總票數的100%；反對延後決議案的總票數為零，相當於總票數的0%。由於逾50%的已投票數贊成延後決議案，延後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0年5月18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62,200,719股，亦為賦予股東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延後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此外，概無股份如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述，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放棄投票贊成延後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延後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就延後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代表委任安排

如閣下無意更改投票意向，與該通函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同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在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仍然有效。然而，閣下擬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額外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0年5月16日(星期六)早上11時正(香港時間)或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rdeka.com.hk)下載。

股東務請注意，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寫，將繼續有效，惟倘同一名股東提交一份額外之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取代及失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任何額外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被視為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表

誠如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由2020年4月8日(星期三)至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有見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經延長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經修訂通告，將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2020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慕嫦女士、吳嘉善女士及黃永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